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2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年度对日前的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对日前的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2025年3月1日(含该日)至2026年3月1日(含该日)。本基金2025年度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2月24日(含该日)至2025年2月28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6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的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日的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账户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100(M)	0.60%	—
500(M~2000)	0.40%	—
2000(M~5000)	0.20%	—
5000(M~M)	1000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 投资者通过本公告7.12场外非直销机构中所列示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本基金在公告后增的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以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不得撤销。

(4)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若某笔交易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9日

5.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09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暂停相关业务暂停及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含转换转出、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含转换转出、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最短时间内将另行公告。
暂停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A
暂停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0904
暂停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分级基金的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9日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费

率优惠活动。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